

泌陽縣志序

泌陽縣志
品驗所

泌 阳 县 药 品 检 验 所

一 九 八 五 年 七 月

前 言

我国历史悠久，文化源远流长，编史修志工作是一个优良传统，泌阳县药检所《单位史》的编写，是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。

《单位史》编写工作，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课题，没有一点经验。我们在泌阳县卫生局党组的领导下，在县卫生志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带着强烈的责任感，抱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，查阅资料，走访知情人，实事求是，力求尽详尽细，符合历史原貌，以达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之目的，编写了本《单位史》。本《单位史》上迄于一九七九年药检所成立，下止于一九八二年，由于药检所成立时间短，所以内容偏少，分三章共九节。

由于文字资料的遗失、数据不全和缺乏经验，加之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，漏误不妥之处难免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五年七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概 述	3
第二章 历史沿革	3
第一节 机构建立	3
第二节 历任领导情况	3
第三节 人员配备情况	4
第四节 专业进修	4
第五节 历年经费及基本建设情况	4
第六节 仪器装备情况	4
第七节 地理位置及设施平面图	5
第三章 社会效益	7
第一节 药品检验	7
第二节 加强药品管理，取缔伪劣药品	8
药检所大事记	9
后 记	10

第一章 概 述

泌阳县药品检验所，简称为泌阳县药检所。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成立。地址在泌阳县 城关镇新华道，占地面积五百八十平方米，现有房屋十七间，面积二百平方米，其中工作用房一百平方米，职工住房一百平方米。全所有四名工作人员。隶属于泌阳县卫生局领导。

泌阳县药检所是在县卫生局的领导下，执行国家对药品质量监督、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机构。三年多来，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，药检所从无到有，在人员、房屋、仪器设备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。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《药政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及《药检所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对全县药品生产、供应、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三年来，查处伪劣药品六十五种，价值三万三千元。八〇年十月开展室内检验工作，共做检品一百零五份，取缔无证游医药贩十二起，打击了一些不法分子，为保证用药安全有效，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第二章 历史沿革

第一节 机构建立

根据泌革发〔1979〕11号文件，泌阳县药品检验所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正式成立。有工作人员三名，旧瓦房六间，旧草房三间。由于房屋和检验设备不足，业务工作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主。

第二节 历任领导简表

历 任 领 导 简 表
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任 职 年 月
姚 联 芳	男	负 责 人	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
岳 思 位	男	负 责 人	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

第三节 人员配备情况

药检所成立时，县卫生局调配一名干部，有两名职工，共三人。

一九八〇年四月，上级分配来一名中级专业人员（药剂士），人员增至四人。

第四节 专业进修

一九八二年九至十一月药检所负责人，在河南省卫生干校药政班学习结业。

一九八二年九月至十一月，药检所一名技术员在驻马店地区药品检验所“药检班”进修结业。

第五节 历年经费及基本建设情况简表

历年经费及基本建设情况简表		
拨 给 时 间	拨 给 款 数	备 注
一九八〇年	一 万 元	
一九八一年	一 万 元	
一九八二年	八 千 元	

一九八〇年拨给基建款一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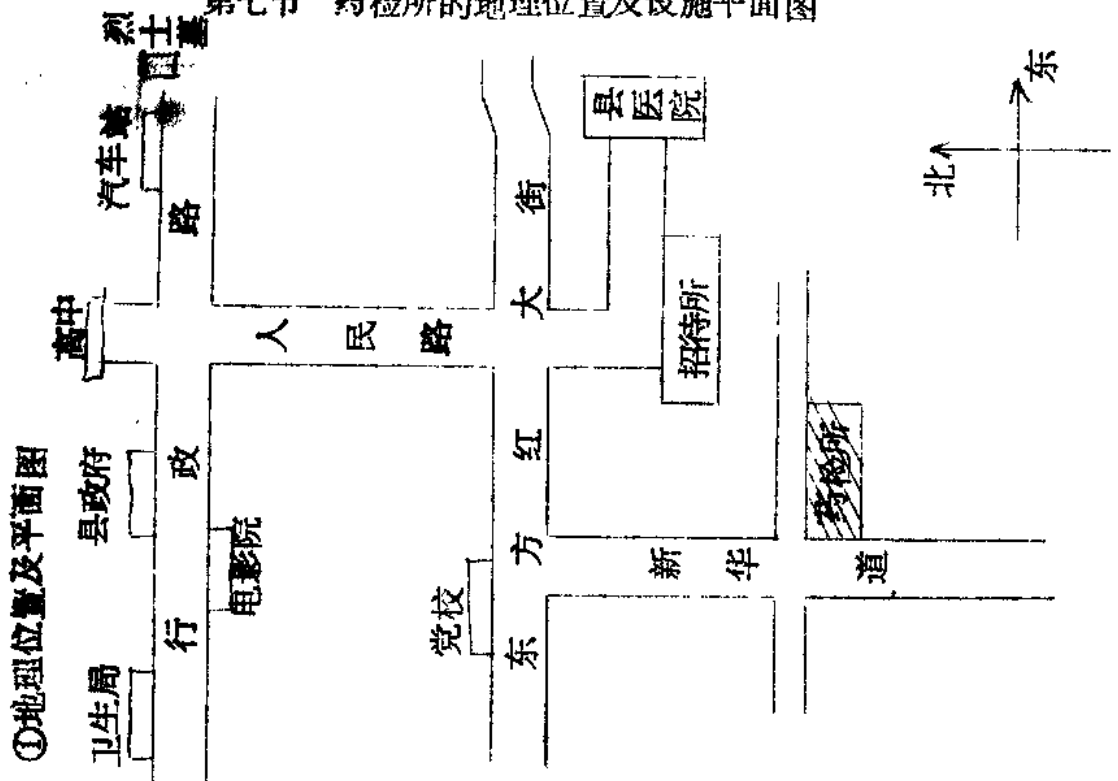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节 仪器装备情况

泌阳县药检所的大型仪器均由上级部门分配。

仪 器 分 配 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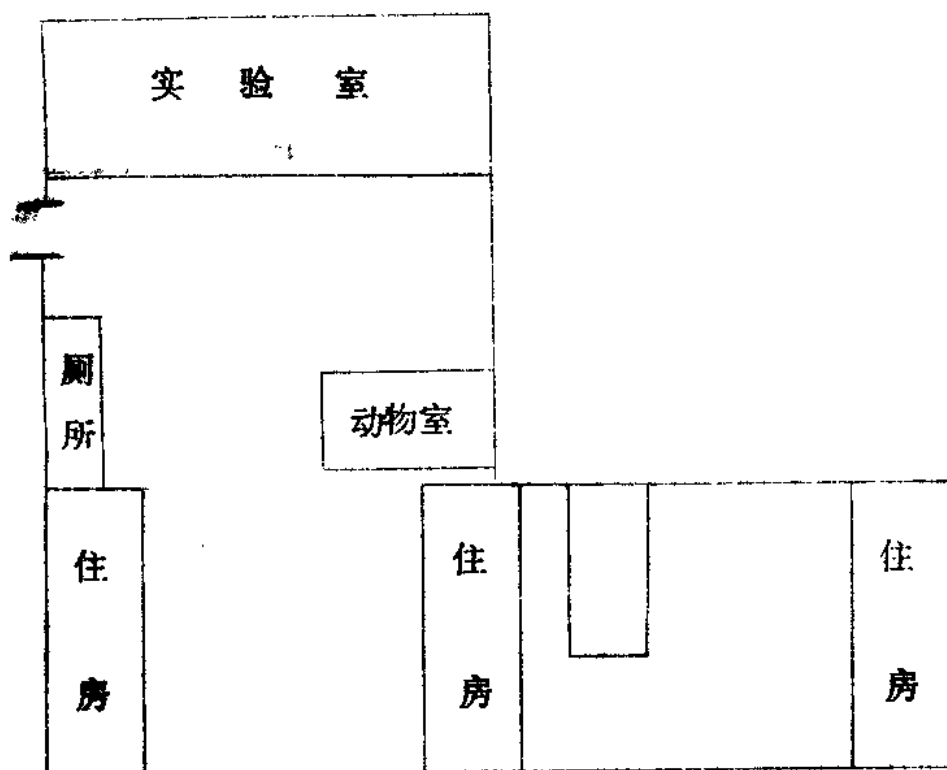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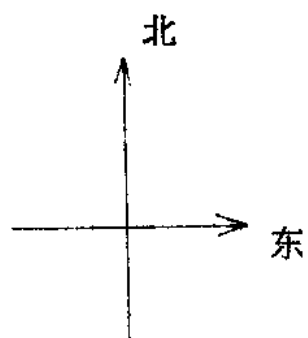
仪 器 名 称	型 号	数 量	时 间	来 源
分析天平	TG328-B	1台	一九八〇年	地区卫生局
旋光仪	WZZ-G	1台	"	"
酸度计	雷磁25	1台	"	"
电热干燥箱	DHG 78-1	1台	"	"
茂福炉	RT4-28-10	1台	"	"
电冰箱	长城	1台	"	"
培养箱	HH·B11420	1台	"	"
恒温水浴箱		1台	一九八一年	"
生物显微镜		1台	一九八二年	"

第七节 药检所的地理位置及设施平面图



①地理位置及平面图

② 药检所平面图



第三章 社会效益

第一节 药品检验

一九八〇年十月，检验室落成，始开展药品检验工作。首次检验邀请驻马店地区药品检查所药师前来指导。开展的检验项目有：化学药品定性鉴别、片重差异限度检查、崩解度检查、重金属检查、酸碱度检查、澄明度检查、含量测定等。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共做检品一百零五份，合格率平均为百分之八十九点七。

对泌阳制药厂每季度进行一次药品抽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使该厂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。为确保用药安全有效，保证人民身体健康起了一定作用。

历年检品数、合格率

年 份	检品数	合格率(%)	备 注
一九八〇年	12份	85	
一九八一年	39份	89	
一九八二年	54份	91	



药检所检验室



工作人员在工作

第二节 加强药品管理，取缔伪劣药品

一九八一年五月，卫生局药检所配合医药局、公安局，对我县私种罂粟情况进行了清查，铲除罂粟五千多棵。

七月份，由卫生局指定我所与工商局、医药局组织联合检查组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决定》，对全县医药经营部门进行了一次检查。查出霉烂变质、过期失效等药品十八种，伪品五种，价值一万八千多元。

一九八二年八月，配合药政组织三十名有关人员，组成六个检查组，对全县进行了一次药品质量大检查。取缔药贩十二起，共检查出西药三个品种失效，中药十个品种严重虫蛀，二十七个品种霉变，价值一万四千多元。

同月，配合药政在市场上查封伪阿胶五十多斤，没收伪天麻四十多斤，交工商管理部门处理，价值一千二百多元。

大 事 记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，泌阳县药品检验所正式成立。

一九八〇年四月，开封医专药剂专业毕业生邱德芳分配到药检所工作。

一九八〇年十月，正式开展药品检验工作。

一九八一年六月，岳惠位同志为药检所负责人。

一九八二年八月，组织全县药品质量大检查，查处伪劣药品价值近二千元。

后 记

一九八三年以来，泌阳县药检所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得到不断发展，增加了工作人员、检验设备和检验项目。一九八四年七月，药检所进行了体制改革，由邱德芳同志担任副所长，现有工作人员六名，在新所长的带领下，制定改革方案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。在药品管理和质量监督检验方面，做了大量工作，为保证药品质量、确保用药安全有效和维护人民身体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标志着我国药品管理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阶段，使我们的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。我们要认真严肃，理直气壮地履行执法任务，为人民健康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新的领导班子对《单位史》编写工作十分重视，并指导和参加了编写工作。在编写中，承蒙县卫生志办公室及姚联芳同志的关怀指导，深表谢意！

泌阳县药检所《单位史》编写组

一九八五年七月